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宋居勇，男，1987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0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宋居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0052元，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宋居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居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/收据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0052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且狱内消费为227.54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宋居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居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居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